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渝能新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招标编号：YYNZX2021-8-1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招 标 人：重庆博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奕有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 录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4

第二篇 项目介绍和服务要求……………………………………………………………………6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7

一、服务时间………………………………………………………………………………… 7

二、地点……………………………………………………………………………………… 7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7

四、知识产权………………………………………………………………………………… 7

五、其他未尽事宜…………………………………………………………………………… 7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7

一、评标方法………………………………………………………………………………… 7

二、评标标准………………………………………………………………………………… 9

三、无效投标条款…………………………………………………………………………… 10

四、废标条款………………………………………………………………………………… 10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11

一、投标费用………………………………………………………………………………… 11

二、投标人…………………………………………………………………………………….. 11

三、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文件…………………………………………………………………………………… 11

五、开标……………………………………………………………………………………… 12

六、评标……………………………………………………………………………………… 13

七、定标……………………………………………………………………………………… 13

八、中标通知书……………………………………………………………………………… 13

九、投标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投诉……………………………………………………… 14

十、签订合同………………………………………………………………………………… 14

第六篇 合同样本………………………………………………………………………………… 15

第七篇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21

一、投标函…………………………………………………………………………………… 22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4

四、报价函…………………………………………………………………………………… 25

五、诚信声明………………………………………………………………………………… 26

**第一篇 投标邀请书**

重庆博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对渝能新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与投标。

一、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内容 | 报价范围（非经济标标底） | 合同期限 |
| 渝能新城前期物业管理服务 | 小区前期物业服务 | 电梯住宅1.2-1.65元/月/平方米  无电梯住宅0.8-1.15元/月/平方米  商业2.0-3.5元/月/平方米元/月/平方米  车位50-80元/月/个 | 三年 |

注：投标人投标单价报价必须在报价范围内，不得高于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和低于规定的单价最低限价，单价报价高于或低于报价范围的，将视为无效投标。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有关规定

（一）投标人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二）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是原件复印或扫描且加盖印章，装订至投标文件中，原件备查）。

2.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物业管理。

（三）投标有关规定

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招标中同时投标。

2.本招标项目所有补遗文件（如果有）一律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www.cqtn.gov.cn/www/tncxjw）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下载，无论是否下载，我公司视为投标人知晓。

(四)特别说明：

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材料的复印件加盖鲜章装订到投标文件中（复印件必须清晰），原件备查，评标若审查原件，于审查结束后退还各投标人，评委需审查原件时而未提供原件者视为无效投标。

三、投标、开标有关说明

（一）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请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www.cqtn.gov.cn/www/tncxjw）上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遗等开标前公布的所有项目资料，无论投标人下载与否，均视为已知晓所有招标内容。

（二）招标文件公告期限：2021年8月31日至2021年9月8日。

（三）招标文件购买费为： 0元/份；。

（四）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才被接受：

1、按时成功报名，报名截止时间2021年9月3日；

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

3、按时签到。

（五）报名方式：提供报名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鲜章），扫描后以附件形式发送至reagan100@qq.com ,邮件标题请使用“YYNZX2021-8-1投标报名”，并在邮件正文注明本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和投标人代表姓名和电话，以报名截止时间前收到该邮箱回复的报名成功确认邮件为报名成功的标志，如报名后未收到确认邮件，请报名截止时间前通过本篇第八条的联系方式与招标人进行联系咨询。

（六）投标签到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9月9日9:00-9:30 ，报名成功的投标人必须在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交到投标地点。

（七）开标会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9月9日9:30。

（八）开标会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渝能新城售楼部会议室，如有更改，会电话通知报名成功单位，请保持报名电话通畅。

四、超过投标截止时间的投标，招标人恕不接受。

五、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发出后对项目现场及周围环境自行踏勘。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务已经了解，并在投标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和环境因素。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六、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经过招标人的许可，可因踏勘目的进入工程现场，但投标人及其相关人员不得因此使招标人及其相关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损失。投标人并应对由此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七、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概不负责，均由投标人承担。

八、联系方式

（一）招标代理机构：重庆奕有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先生

电 话：15340588088

（二）招标人：重庆博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周晋

电 话：18623337167

**第二篇 项目介绍和服务要求**

投标人须明确承诺提供二级住宅物业服务以上等级标准，具体服务方案请在投标文件中制作体现。

项目介绍

一、名称：渝能新城

二、物业位置：项目位于潼南区凉风垭经济园区锅铺湾至25队加油站

三、物业类型：商住

四、物业数据：

渝能新城规划设计的物业类型主要为商住，区域四至：西：待开发空地，东：广宇路，北：中石化凉风垭加油站，南：公园世家。

规划建设净用地面积为26980平方米，项目绿地率为35.01%，整体容积率为3.18，建筑密度29.99%。总建筑面积108691.82平方米，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79670.39平方米（电梯房66547.85平方米，无电梯房13122.54平方米），商业建筑面积约5118.41平方米；建筑物总面积23696.81平方米；地下设备房面积1766.43平方米；绿化面积9460平方米。项目共有10栋楼（其中高层4栋，洋房6栋），共718户住宅，社区配套用房433.76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774.14平方米，地下停车位590个。主要功能为居民住宅、休闲设施和停车场等。

五、规划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单位及交付时间

1、开发单位：重庆博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设计单位：四川构想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计划竣工日期：一期已竣工完成，二期2022年12月31日，三期2023年12月31日。

（二）物业设施设备

1.化粪池：3个，2400立方米。

2. 2个人行出入口和2个车行出入口（一期1个人行出入口和1个车行出入口）。

3. 电梯台数共14台，28F的8台；24F的2台；6F的4台。

（三）配套情况

小区设有供配电系统，弱电安防系统，给排水系统，消防水系统（喷淋系统，室内外消火栓系统），通风系统，消防风系统（正压送风系统，排烟及补风系统），燃气系统等。

**第三篇 项目商务要求**

一、服务时间：从项目交房入伙开始计算，服务时间三年。

二、地点：渝能新城小区。

三、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内容：

投标人应承诺提供的服务满足招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承诺根据招标人的合理建议，做好物业服务工作。

投标人应承诺对服务人员进行培训，以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意识和服务质量。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力，作更为优惠的服务承诺。

四、知识产权

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五、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商务合同中详细约定。

**第四篇**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一、评标方法

（一）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投标人总得分为价格、技术、答辩等评定因素分别按照相应权重值计算分项得分后相加，满分为100分。

（二）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由招标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到区物业科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4名评标专家和1名招标人代表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评标委员会按以下程序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请投标人代表手持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原件，以便监标人在评标会现场确认身份。

资格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 检查内容 |
| 1 | 投标人应符合的基本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法人营业执照；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投标人提供诚信声明 |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4）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 2 | 特定资格条件：投标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必须有物业管理。 | | 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
| 3 | 投标人明确承诺提供二级住宅物业服务或以上服务标准 |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提供二级住宅物业服务以上服务标准，并清楚列举条款 |
| 4 | 投标人对应第三篇要求提供商务响应差异情况表 | | 投标人对应第三篇要求提供商务响应差异情况表，且只允许无差异或正差异 |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响应。

符合性检查资料表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投标文件签署 | 投标文件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和公章齐全。封面和签字盖章页内，对招标人、代理公司和投标公司必须以全称称呼和落款。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有效，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投标文件份数 |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投标文件内容 | 投标文件封面、目录、技术部分、经济部分齐全、无遗漏。 |
| 3 |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投标文件内容 |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
| 投标有效期 |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现场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其澄清的内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由评审组长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评委打分情况进行核查及复核，个别评委对同一投标人同一评分项的打分偏离较大的，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再次核对，确属打分有误的，应及时进行修正。

复核后，招标代理机构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排列顺序推荐综合得分排名前三的投标人为本分包（项目）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经济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二、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技术  部分  60% | 60分 | 以下各方面，投标文件必须作出实质性响应，未响应条款按0分处理。评分标准如下：  1.物业管理的整体设想（6分）  2.项目组织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方案（6分）  3.物业服务人员招募、培训、上岗、培养教育、日常管理方案（8分）  4.早期介入和档案资料管理（8分）  5.承接查验方案（6分）  6.服务内容和管理措施（8分）  7.小区智能化建设（4分）  8.突发应急预案（8分）  9.便民服务措施和服务标准承诺（6分） | 以上各条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方案，由评标委员会各评审专家酌情评分。 |
| 经济  部分  40% | 40分 | 高层（含电梯洋房）住宅8分：与标底相比±0.05元，扣1分 |  |
| 无电梯洋房住宅8分：与标底相比±0.05元，扣1分 |
| 商业7分：与标底相比±0.50元，扣1分 |
| 车位7分：与标底相比±5.00元，扣1分 |
| 收支分项测算合理性:10分 |  |

三、无效投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人未通过资格性检查的；

（二）投标人营业执照上经营范围无物业管理的；

（三）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进行投标的，上述投标人的投标均无效；

（四）投标文件出现多个投标方案或投标报价的；

（五）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或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七）经评标委员会审查，未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

（八）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四、废标条款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投标人的报价符合招标最高限价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三）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第五篇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所有费用均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投标人

1、合格投标人条件

合格投标人应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第一篇中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或评定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是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是评标委员会评判依据和标准。招标文件也是招标人与中标投标人签订合同的基础。

1、招标文件由投标邀请书；项目介绍和服务要求；商务条款；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投标人须知；合同范本；投标文件格式等七部分组成。

2、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招标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以书面形式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 www.cqtn.gov.cn/www/tncxjw）进行通知。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否则视同认可招标文件所有要求。逾期提出异议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

四、投标文件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一）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以下部分和投标人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成，投标人应按照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的目录顺序组织编写和装订。

（二）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1、投标文件一式三份，一正两副，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完全一样，须在封面清楚地标明“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封面必须加盖鲜章。

2、招标文件第七篇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其规定签字、盖章。

3、若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错处作必要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4、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如份数缺失或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则视为该投标人不具备投标资格。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物业管理条例规定的物业服务当中应由物业服务企业承担的全部费用。

2、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中“报价函”格式进行报价。

3、本项目只接受一个投标报价，该报价用于计算投标文件经济部分得分，最后的合同价格在该报价的基础上，须经过政府相关部门指导确认，合理调整后再签署。

4、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修正错误

若投标文件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报价函与收支分项测算不一致的，以报价函为准；

2、报价函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予以纠正；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人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投标文件应用密封袋集中密封。密封袋上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不准提前启封”字样。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公司对投标文件误投、丢失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未密封或密封情况特别糟糕的投标人，代理公司经过与招标方现场代表协商一致后可否决其投标资格，已缴纳的招标文件购买费不予退还。

五、开标

（一）开标在招标文件中“投标邀请书”确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

（二）招标代理公司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 www.cqtn.gov.cn/www/tncxjw）书面通知。

（三）开标由招标代理公司主持，邀请招标人、投标人、评审专家和有关监督部门代表参加。

（四）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由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投标文件“报价函”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报价，以及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

（五）未宣读的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等，评标时不予承认。

（六）开标过程应由签到表、报价确认表、专家评分表、招标人评分表、得分汇总表、经济标标底、监督人致辞组成。会后交物业主管部门存档备查。

六、评标

见第四篇“评标”内容。

七、定标

（一）定标原则

招标人或其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名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二）定标程序

1、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代表和评标委员会打分结束后，当场统计各投标人的得分情况，并由评标委员会评审组长宣读评分结果同时对本次招投标情况进行点评。

开标会结束后，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 www.cqtn.gov.cn/www/tncxjw）发布公示评标结果。

2、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对评标结果进行确认。如有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招标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

3、中标投标人变更

3.1若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须提交书面说明放弃中标人身份，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其后一位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2中标人如放弃中标身份但不提供书面手续的，招标人将会同招标代理机构把相关情况报当地物业主管部门，由物业主管部门酌情进行处罚，并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 www.cqtn.gov.cn/www/tncxjw）公示取消中标人中标身份。

八、中标通知书

（一）招标人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须提交书面说明放弃中标人身份。

九、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一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投标人询问和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均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二）质疑

1.质疑内容、时限

1.1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1.2 投标人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3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如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1.4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特定资格条件、技术质量和商务要求、评审标准有异议的，应主要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他问题可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答复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一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可以是口头或书面形式。

（三）投诉

1.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所在地主管部门投诉。

2.在提出投诉时，应附送相关证明材料。

3.在确定受理投诉后，主管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时间除外）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并将投诉处理决定书送达投诉人、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处理决定有利害关系的招标相关当事人，同时在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 www.cqtn.gov.cn/www/tncxjw）公告投诉处理决定书。

十、签订合同

（一）招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三）合同生效条款由供需双方约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四）合同原则上应按照样本签订，相关单位要求适用合同通用格式版本的，应按其要求另行签订其他合同。

**第六篇 合同样本**

前期物业管理服务合同

**第一章 总则**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   址：

乙方：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地址：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http://www.wyfwgw.com/laws/29.html" \t "_blank)》、《[物业管理条例](http://www.wyfwgw.com/laws/5.html" \t "_blank)》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将“渝能新城”委托给乙方实行物业服务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本物业的全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均应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委托服务事项**

第三条  物业管理类型： 商业、住宅、停车库 。

物业总建筑面积： 平方米；

住宅建筑面积： 平方米；

商业建筑面积： 平方米。

物业管理区域四至：

东： 南：

西： 北：

乙方应按照《重庆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提供四级或以上标准服务。

第四条  制订物业服务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管理相关的工程图纸、档案与竣工验收资料等；根据法律、法规和《临时管理规约》的授权制订物业服务的有关制度。

第五条  房屋建筑共用部位的维修、养护和管理，包括：楼盖、屋顶、外墙面、承重墙体结构、楼梯间、走廊通道、门厅等。

第六条  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运行和管理，包括：共用的上下水管道、落水管、污水管、垃圾道、共用照明、天线、中央空调、高压水泵房、楼内消防设施设备、电梯等。

第七条  建筑及其设施在国家规定的保修期内协调开发商、承建商进行对甲方所有单元内发生的墙体、水、电、气、通讯、共用天线、排污、排水系统等建筑体系保修；保修期后实施有偿服务或协调专业机构或职能部门有偿维护维修。

第八条  环境卫生及绿化养护

1、公共环境、房屋共用部位的保洁，生活垃圾收集并运至垃圾消纳站（不含垃圾消纳的管理及装饰装修垃圾收集和清运），化粪池清掏。

2、公用绿地、花木、建筑小品等的养护与管理，使之处于良好状态。

第九条  公共秩序维护工作

1、建立预防性安全防范体系并设立应急机制，配合公安机关进行秩序监控和巡视等工作，但不包含甲方产权范围内人身财产的保险、保证和保管责任。双方另行签订人身、财产保险和财产保管专项合同的，以专项合同的约定执行。

2、对来访客人办理访问手续，控制闲杂人员进入小区。

3、维持小区的交通秩序。对本物业区域内的交通状况预测和安排，使本物业区域内车辆停放有序，交通顺畅（不含人身、财产的保险、保管责任）。

4、地震、地陷、火灾等突发事件的组织疏导和协助施救工作。

5、定期或不定期巡视、检查小区，及时采取措施以防止任何人未经乙方同意或违反本协议的约定而占用、变更、损害公共服务设施、设备,制止违反本物业的物业管理制度、本协议、《[临时管理规约](http://www.wyfwgw.com/laws/3733.html" \t "_blank)》的行为。

6、发生安全事故，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采取相应措施，协助做好救助工作。

7、消防工作，包括公共区域消防设施的维护以及消防管理制度的建立、消防设施的检查、维护以及定期进行消防训练，保证有关人员掌握消防基本技能。

第十条  档案资料管理

1、本物业竣工资料、图纸及接管验收档案的管理。

2、业主及非业主使用人的档案资料的管理。

第十一条  房屋装饰装修管理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http://www.wyfwgw.com/laws/621.html" \t "_blank)》、《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城市容貌管理条例》、《重庆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以及物业服务公司按照有关法规、条例等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对装修方案进行审核，对装修过程进行监督，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

第十二条  受所有权人委托，对小区配套设施如停车场（库）等场所进行管理。

第十三条　对小区公共区域及甲方保留区域进行管理。

第十四条  不定期的组织开展社区文化娱乐活动，加强业主间的沟通和文化交流。设立小区信息发布栏，加强与业主的联系和消息发布。

第十五条　负责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收取下列费用：

1、物业服务费（住宅、商业、停车库）；

2、停车场车位物业服务费；

3、其它有偿服务费；

4、物业维修资金。

第十六条  各项费用的调整

乙方应当就物业服务费使用制定独立账目管理，并可按照实际支出合理调整物业服务费，但乙方须提前与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商议决定。

第十七条　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物业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或《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针对具体行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规劝、制止、追究法律责任等措施。

**第三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十八条　甲方权利义务

1、审定乙方拟订的前期介入服务方案、小区物业服务方案；

2、检查监督乙方服务的实施及合同的执行情况；

3、审定乙方提出的前期介入服务工作计划、物业管理服务年度计划、财务预算及决算；

4、负责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和提供《住宅使用说明书》、《住宅质量保证书》，并在房屋销售时公示《临时管理规约》；

5、委托乙方管理的房屋、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验收标准要求；保修责任内房屋、设施、设备维修养护和房屋建设遗留质量问题，按以下方式处理；

6、维修和返修事宜：

（1）甲方负责返修；

（2）委托乙方返修，支付全部费用；

7、在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物业管理有关规定的比例向乙方提供管理用房，管理用房面积为： 平方米，具体位置按最终规划设计的为准。由乙方无偿使用（产权属全体业主）；

8、在物业管理交接验收时，负责向乙方提供和移交物业管理相关资料；

9、应移交物业相关资料：

（1）规划图、竣工总平面图，单体建筑、结构、设备竣工图，附属配套设施、地下管网工程竣工图等竣工验收资料；

（2）设施、设备安装、使用和维护保养技术资料；

（3）物业质量保证文件和物业使用说明文件；

（4）物业服务所必需的其他资料；

10、支付物业前期介入服务费用，具体金额及支付方式经双方协商后补签协议约定执行；

11、当业主和物业使用人拒绝按规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时，协助乙方催收；

12、协调、处理本合同生效前发生的管理遗留问题；

13、协助乙方做好物业服务工作和社区宣传教育、文化娱乐活动；

14、应将本合同向物业所在地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按相关规定公示。

第十九条　乙方权利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标准，提供高品质、专业化的服务；

2、起草物业管理区域内共用部分的使用要求、注意事项和物业服务制度；

3、雇佣、培训、解雇职员并对其工作进行管理；

4、乙方办公场所、工作服，工具，器具，材料或其他为保证对甲方服务工作开展所必需设备材料的采买和管理；

5、依照本合同和有关规定收取服务费用；

6、可选聘专营公司承担本物业的专项服务业务，但不得将本物业的管理责任转让给第三方；

7、适时聘请、撤换及付酬予律师、建筑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顾问和合作单位；

8、按本合同的约定，对业主和物业使用人违反《临时管理规约》的行为进行处理；

9、向业主和物业使用人告知物业使用的有关规定，乙方有权审核业主或使用人是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规定》、《重庆市消防条例》、《重庆市城市容貌管理条例》、《重庆市产外广告管理条例》以及物业服务公司按照有关法规、条例等制定的装修管理规定进行其所属产权范围内的装修工程，停车(场)库是否进行任何形式的改装、改造、修建构筑物．装饰和装修，并对违规行为进行制止；

10、接受业主的监督，定期向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报告物业服务合同履行情况和物业维修资金使用情况；

11、以物业公司名义投保，投保项目包括公众责任等险种，甲方应对其属下的产权范围内利益自行投保；

12、负责编制物业管理年度服务计划、资金使用计划及决算报告；

13、负责编制房屋、附属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绿化等的年度维修养护计划和大中修方案，经双方议定后由乙方组织实施；

14、协助有关部门制止违法、违规的行为，维护物业管理区域公共秩序；

15、可适时设立以下服务项目(并可根据需要设立新的服务项目)，合理收费：房屋租赁、代售；代办电话安装、宽带安装服务：室内清洁服务；室内工程维修；代养护花木；代车辆清洗、保险办理服务以及与甲方商议的其它服务内容；

16、乙方有权在不违背业主整体权益基础上制定、修改管理规则，并利用小区告示栏、网站、小区内部刊物(如有)等各种信息渠道予以公布，对各业主均有约束力。

第二十条 双方特别约定如下：

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停车库（场）（未出售的车位）、休闲商业、运动建身场馆等建构筑物及附属设施（如甲方已修建），其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保留其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其它甲方委托乙方经营管理的项目，乙方制定的收费标准须报经甲方批准，其收益由双方协商议定。

**第四章 物业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

第二十一条 物业服务费构成如下：

1、小区公共秩序维护费；

2、小区公共区域清洁、保洁服务费(但所有政府另行征收的如垃圾处置费等费用均未包含其中)；

3、小区公共区域绿化养护、服务费：

4、小区房屋共用部位维修(小修)及保养费；

5、小区共用设施设备日常运行、维护(小修)及保养费；

6、小区公共区域四害防治费用；

7、乙方的办公管理费；

8、乙方员工的薪酬、社会保险、福利、制服及相关器具;

9、乙方用于为业主服务的固定资产折旧费；

10、乙方为小区公共区域所投保的公众责任险等保险费用；

11、乙方用于上缴有关部门的各项零星费用；

12、乙方用于上缴有关部门管理费、税费；

13、乙方的合理利润；

14、乙方用于为业主公共利益服务及社区文化活动费用。

第二十二条 物业服务费

1、本物业服务费实行一费制（不包含二次供水加压费用），包干制，由乙方按以下收费标准收取：

（1）有电梯住宅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计收。

（2）无电梯住宅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计收。

（3）商业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计收。

（4）车位物业费收费标准为： 元／个／月计收。

（5）二次供水加压费用从加压楼层开始收取，收费标准为： 元/吨。

（6）未销售的和未交房给已售业主的房屋的物业管理费按照全价由甲方按月向乙方缴纳。

（7）特约服务实行明码实价，双方自愿的原则。

（8）临时停车收费标准，乙方按政府物价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乙方可视情况变化，在符合相关政策和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可对车位租赁费（月票车）作适当上浮。

2、缴费办法

(1)住宅、商业用房的物业服务费按房屋建筑面积计收，在产权部门核定面积批复下达之前以销售合同注明的建筑面积计算，批复之后以产权部门核定的建筑面积为准。面积核定前收取的物业服务费差额不作退补。停车(场)库车位物业服务费以个为单位计收。

(2)甲方在当月15日之前将物业服务费用金额缴清,逾期将按日向甲方加收应交纳总费用3‰的违约金。

(3) 首次物业服务费收取以通知交房日期为准，交房日期在15日之前(含15日)的收取当月全月的物业服务费，交房日期在15日之后的收取当月半个月的物业服务费。首次收取物业服务费期限为半年 。

第二十三条 甲方可以现金或转帐方式缴纳各项费用。

第二十四条 物业维修资金收取

物业维修资金按政府有关规定维持在一定数额，不足部分由业主续缴，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共用部分的大，中维修、更新、改造。具体项目如下：

1、小区房屋共用部位大、中修、更新或改造；

2、小区共用设施设备(如防盗监控、消防设施等)大、中修及更新、改造；

3、小区环境配套设施(如健身娱乐设施等)的更新、改造；

4、小区公共区域绿化(如草坪、乔灌木等)更新、改造；

5、小区公共建筑(如小区大门，单元大堂、楼层及其装饰等)、道路的更新、改造；

6、用于小区非盈利性设施的大、中修及更新、改造；

7、停车（场）库共用设备设施（如监控、车管系统、风机、水泵、消防设施等）大、中修及更新、改造；

8、其它不在上列内但需由物业维修资金支付的费用，如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由物业维修资金支付的费用。

9、保修期内属保修范围的由甲方承担。

**第五章 委托服务期限**

第二十五条 “ 渝能新城 ”由乙方根据本协议内容进行服务管理，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为期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本小区业主大会与选聘或续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签订新的物业服务合同生效时，本合同自动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

第二十六条 如甲方违反合同关于甲方义务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七条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委托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第二十八条 因以上原因需解除本合同的，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合同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即行解除，并在 30 日内办理交接。如有异议，可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条 因房屋建筑质量、设施设备质量或安装技术等原因，达不到使用功能，造成重大事故的，由甲方承担责任并作善后处理。产生质量事故的直接原因，以法定机构的鉴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若本合同任何条文因国家或地方法规的变更而无效、非法或不能执行时，将按照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执行，但本合同其余条文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执行性并不因此而改变。

第三十二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履行本合同时，若发生任何争议应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政府房管主管部门备案贰份。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篇 投标文件部分格式**

提供了格式的部分，请投标人按照格式要求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未提供格式的请投标人自行编制格式和内容。

一、投标函

投标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我方就参加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的供应。

四、我方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文件为： 份。

五、我方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六、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按《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七、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八、本投标书包括下述文件在内的投标文件：

1、 投标函及报价函和法人代表授权书；

2、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商务文件；

4、 投标文件技术方案；

5、 物业费用收支测算表；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投标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特授权（被授权人姓名及身份证代码）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上述项目的投标、谈判、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人签名：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报价函

报价函（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根据贵方“渝能新城”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物业管理条例》及《重庆市物业管理招标投标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查勘项目现场和研究贵方招标文件后，我方投标报价如下：（按建筑面积计算物管费）

一、有电梯住宅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

二、无电梯住宅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

三、商业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为： 元/平方米/月

四、车位物业管理收费标准为： 元/个/月

五、报价说明：

1、以上收费为一费制，含公共区域水电分摊费和电梯费等；

2、业主空置房、开发商未出售房屋按国家物业管理相关法规规定收取费用；

3、报价为物业成本含企业合理利润。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五、诚信声明

诚信声明（格式）

招标项目名称：

致：（招标代理公司名称）：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六、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